黑龙江省地方煤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第三章　资源开发第四章　安全生产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我省煤炭资源，加强地方煤矿的行业管理，促进煤炭工业的发展，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地方煤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煤矿，系指国家统配煤矿以外的各类地方国营煤矿和集体煤矿。　　地方国营煤矿包括省属国营煤矿，市（含行署，下同）、县属国营煤矿、军办煤矿和企事业单位办的国营煤矿。　　集体煤矿包括乡（镇）、村煤矿，区、街煤矿和企事业单位办的集体煤矿。　　第四条　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地方煤炭工业的职能部门，对全省地方煤矿实行行业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地主煤矿实行行业管理。　　第五条　各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的要求，依靠地方煤矿主管部门，行使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业管理的各项职责权限。　　地方煤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搞好地方煤矿的行业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属煤矿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第六条　地方煤矿矿长任职，须经县以上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发给矿长资格证后，有关主管部门方可任命或聘任。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呈报全省地方煤炭工业的地质勘查、基本建设和煤炭生产规划。　　地方煤矿使用国家和省投资规模指标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由省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实施归口管理。　　第八条　市、县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按照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要求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所辖区内的煤炭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组织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并将有关方案报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全省建立的地方煤炭发展基金，由省财政主管部门和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收缴和使用，并制定具体办法。　　地方煤炭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地方煤矿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第十条　地方煤矿生产建设所需的主要物资供应，应当同生产和调煤计划统一安排，纳入各级物资分配计划。　　有关部门在物资供应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省有关规定，不得增加中间经销环节，层层加价。　　对煤矿专用物资的供应，必须保质保量，严禁以次充好严禁克扣、截留、调换和挪用。第三章　资源开发　　第十一条　开办地方国营煤矿，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采矿申报、审批、登记等有关手续。　　开办集体煤矿，须经矿产资源所在地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按照《黑龙江省集体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等有关手续。其中，在省统一规划和统一开发的煤田范围内申请开办集体煤矿，必须经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市、县统一规划和统一开发的煤田范围内申请开办集体煤矿，必须经市、县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上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地方煤矿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不断提高资源回收率。严禁采厚弃薄，越层越界，乱采滥掘，浪费资源。　　各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煤炭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并制定各类地方煤矿的资源回收率考核指标，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地方煤矿必须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止因煤炭生产建设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加强对塌陷坑、矸石山、尾矿、尾水、烟尘、噪声的防治和管理。　　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煤矿各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措施的预审和预验收，以及监督项目投产后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煤矿应当按规定提取维简费。维简费由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统一收缴。从集体煤矿提取的维简费，必须全额返给集体煤矿。维简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平调。　　有关主管部门对维简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应当加强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地方煤矿所有的生产矿井应当建立健全各项技术档案。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矿井报废或关闭时，矿井技术档案应连同报废或关闭报告一并上报。　　地方煤矿应当如实向其主管部门、所在地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上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等有关报表。　　第十六条　地方煤矿生产煤炭必须依法严格质量、数量和价格管理，严禁非法收购、转手倒卖、随意提高质量等级、掺杂使假、亏吨少量、擅自提价、滥收费用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物价、税务、物资等部门应当加强检查和监督。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十七条　煤炭生产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规程。　　第十八条　各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监督检查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加强对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　　地方煤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地方国营煤矿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机构；集体煤矿必须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小组或配备专职安全员。　　地方煤矿必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九条　地方国营煤矿应当设立矿山救护组织。重点产煤市、县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设立规模适当的矿山救护中心。矿山救护组织和矿山救护中心在执行矿山救护任务时，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矿山救护规程。　　第二十条　地方煤矿应当严格贯彻执行安全培训制度和安全作业合格证制度。矿长、副矿长及有关管理人员和特殊岗位、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专门培训，严格考核。未经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任职或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签订煤炭生产的经营承包协议，必须将安全指标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地方煤矿必须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独眼井和采用自然通风、明刀闸开关、明火明电照明、明火明电放炮的矿井以及无瓦斯监测手段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矿井，一律不得生产作业。　　第二十三条　地方煤矿按规定从维简费中提取的安全技措资金，以及从地方煤炭发展基金中拨付的安全技措补充费用，必须用于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改善矿井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矿井抗灾能力。　　第二十四条　地方国营煤矿必须按规定具备完整配套的矿图。集体煤矿必须具备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进度图、通风系统图、配电系统图和避灾路线图，并及时填绘。相互邻接的各类煤矿，应当按照所在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交换有关图纸。　　各类地方煤矿的生产，不得危及相邻煤矿的正常生产和安全。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会同物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提出处罚意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煤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执行处罚的部门和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吊销有关证照；无证照继续开采的，除依法从重处罚外，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封闭矿井，并由有关机关追究煤矿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对被封闭的矿井，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回填井口，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国家利益和地方煤矿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